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于 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"XYZH2020CDA20194"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,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如下: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,认为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 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,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提升治理水平,提升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>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